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苏州迈得诺锐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经导管主动脉瓣膜 1000 套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迈得诺意医疗技术有限公
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8
六、结论.....	50
附表.....	5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迈得诺锐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年产经导管主动脉瓣膜 1000 套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08-320505-89-01-90634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军香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富春江路 188 号 4 号楼 101、201 室		
地理坐标	(E120 度 25 分 43.689 秒, N31 度 21 分 18.30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其器械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高新项备〔2021〕321 号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908（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 审查机关：无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	1、与《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相符性分析 苏州高新区于 1995 年编制了《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规划面积为 52.06km ² ，		

<p>合性分析</p>	<p>规划范围为当时的整个辖区范围。2002年区划调整后，苏州高新区于2003年适时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协调发展规划》，规划面积为223km²，规划范围为整个辖区。为进一步促进苏州高新区城乡协调发展，推进国家创新型园区建设，保障高新区山水生态格局，指导苏州高新区二次创业的城乡建设与发展，2015年苏州高新区对2003年的规划做了修订和完善，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p> <p>2015年苏州高新区对2003年的规划做了修订和完善，编制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11月29日获得国家环保部审查意见，批复号：环审[2016]158号。</p> <p>（1）规划范围</p> <p>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223平方公里。</p> <p>（2）规划时段</p> <p>本次规划年限为：2015年~2030年。规划近期至2020年，远期至2030。</p> <p>（3）规划结构</p> <p>总体空间结构：“一核、一心、双轴、三片”。</p> <p>一核：以狮山路城市中心为整个高新区的公共之“核”，为高新区塑造一个与古城紧密联系的展现魅力与活力的公共生活集聚区，成为中心城区“发展极”。</p> <p>一心：以阳山森林公园为绿色之心，将山体屏障转化为生态绿环，作为各个独立组团间生态廊道的汇聚点。</p> <p>双轴：①太湖大道发展主轴：是高新区“二次创业”的活力之轴，展现科技、人文、生态的融合。②京杭运河发展主轴：展现运河文化的精华，是城市滨河风貌的集中体现，是公共功能与滨水风光的有机融合。</p> <p>三片：规划将苏州高新区划分为“三个功能相对完整，产居相对平衡，空间相对集中”的独立片区：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p> <p>（4）功能分区</p> <p>规划依托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三大片区与阳山“绿心”划分出狮山组团、浒通组团、横塘组团、科技城组团、生态城组团和阳山组团，形成六个独立组团空间，并对各组团的形态构建与功能组织进行引导。</p> <p>（5）用地布局规划</p> <p>规划工业用地3643.3公顷，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的25.31%。规划形成6个工业片区，为高新区发展工业的重要集中区域。</p> <p>①枫桥工业区：面积约1539公顷。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精密机械产业。</p>
-------------	--

②浒通工业区：面积约 1286 公顷。重点发展电子产品及元件的制造和装配产业。其中包含出口加工区和保税物流园，面积分别为 270 公顷和 50 公顷。

③浒关工业区：面积约 762 公顷。重点发展装备制造、化工。其中化工集中区面积 279 公顷，主要发展化工产业，包括专用化学品产业、日用化学品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及医药等。

④苏钢工业区：面积约 450 公顷。结合企业转型形成金属零部件生产与设计中心。

⑤通安工业区：面积约 355 公顷。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产业。

⑥科技城工业区：面积约 717.6 公顷。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轨道交通、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与制造等。

(6) 产业发展规划

各重点组团中原有主导产业均以工业为主，未来随着高新区城市功能的增加，产业的选择在立足于原有的工业基础的同时要逐步增添各类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

狮山组团中原狮山街道地区是承担着建设城市中心的重任，未来对原有传统类服务产业进行经营模式的更新，并加大对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培育力度；原枫桥街道地区要在承担对高新区工业发展的支撑功能的同时加强与浒通组团的生产协调，与狮山组团的服务协调以及与阳山组团的生态环境协调，实现同而不重，功能互补。

浒通组团要对原有的工业进行升级改造，并增添生产性服务业，在带动地区经济发展的同时实现生产性服务体系的完善。

科技城组团借助周边环境资源和景观资源，以生态、科技为发展理念大力发展清洁型和科技型产业，并引入现代商务产业。

生态城组团拥有滨临太湖的天然优势，是苏州高新区宜居地区建设的典范，大力发展现代旅游业和休闲服务业。同时，把发展现代农业与发展生态休闲农业相结合，注重经济作物和农作物的规模经营，整治低效的家畜和渔业养殖。

阳山组团作为体现高新区魅力的生态之核，要尽快将原有的工业产业进行替换，建成以生态旅游和科技研发功能为主、彰显城市活力的绿色环保区。

横塘组团以特色市场服务（装饰市场）和科技服务为主打，注重经营模式的创新以及规模效益的发挥。

根据以上论述和分析，确定苏州高新区各组团选择的引导产业情况如下：

表 1-1 苏州高新区各重点组团未来主要引导产业情况

组团名称	未来主要引导产业
------	----------

狮山组团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现代商贸、房地产
浒通组团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新材料、化工、现代物流、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科技城组团	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科技研发、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生态城组团	生态旅游、现代商贸、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生态农业、生态旅游
阳山组团	商务服务、文化休闲、生态旅游
横塘组团	科技服务、现代商贸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富春江路188号，属于科技城组团，本项目为医疗器械生产，根据高新区未来主要引导产业，属于医疗器械研发制造，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高新区科技城组团产业发展导向。

2、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富春江路188号的江苏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园加速器，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2009-2030）》，本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已有完善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等基础设施，且项目实施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因此与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是相符的。

根据不动产权证（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111815号），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苏州市土地利用规划，其选址可行。

3、区域规划环评情况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于2016年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6年11月29日取得了环保部关于该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号）。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1-2 本项目与区域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批复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市城市发展方向，突出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及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布局和结构等，加强与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积极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	企业建设内容为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和苏州高新区的发展需求。	符合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在严守生态红线的基础上逐步增加生态空间，加强太湖流域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等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区内布局，解决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等企业，且不再生态红线管控区域内。	符合

	<p>部分片区居住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逐步减小化工、钢铁等产业规模和用地规模。对位于化工集中区外的 29 家化工企业逐步整合到化工集中区或转移淘汰。</p>														
	<p>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结合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逐步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高新区产业的循环化水平。</p>	<p>本项目使用相关设备进行生产，使用的能源均为清洁的电能，其工艺、原料、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量等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p>	符合												
	<p>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可达标排放。</p>	符合												
	<p>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标排放，企业有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p>	符合												
	<p>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p>	<p>本项目废气、废水未设置实时监控，且未有必要设置实时监控。</p>	符合												
	<p>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高新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p>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要求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p> <p>1.1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p> <p>A、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p> <p>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根据下表本项目不在相关生态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关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3 本项目涉及的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所在行政区域</th> <th style="width: 15%;">生态保护红线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类型</th> <th style="width: 30%;">地理位置</th> <th style="width: 10%;">区域面积</th> <th style="width: 15%;">方位/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苏州虎丘</td> <td>太湖重要湿</td> <td>重要湖泊湿</td> <td>太湖湖体水域</td> <td>112.09</td> <td>西 3200</td> </tr> </tbody> </table>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方位/距离(m)	苏州虎丘	太湖重要湿	重要湖泊湿	太湖湖体水域	112.09	西 3200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方位/距离(m)										
苏州虎丘	太湖重要湿	重要湖泊湿	太湖湖体水域	112.09	西 3200										

区	地 (虎丘区)	地			
苏州高新区	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 2 个水厂取水口 (120°22'31.198"E31°22'49.644"N; 120°22'37.642"E, 31°22'42.122"N) 为中心，半径为 500 米的区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延 20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边界到太湖防洪大堤陆域范围	14.84	西 4500
苏州市区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10.30	东 1500

B、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根据下表本项目不在相关生态管控区域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的相关要求。

表1-4 本项目涉及的苏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关系		面积 (km ²)			方位/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10.30	—	10.30	东 1.5
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 2 个水厂取水口 (120°22'31.198"E 31°22'49.644"N; 120°22'37.642"E, 31°22'42.122"N) 为中心，半径为 500 米的区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延 20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边界到太湖防洪大堤陆域范围	—	14.84	—	14.84	西 4.5
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高新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金墅港、镇湖饮用水源保护区和	—	126.62	126.62	西 3.2

			太湖梅胥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高新区太湖大堤以东 1 公里生态林带范围				
太湖重要湿地(高新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	112.09	——	112.09	西 4.2

1.2 环境质量底线

2020年苏州高新区O₃超标，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达标；地表水各项评价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标准要求。

经预测，本项目噪声在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废气、废水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恶化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1.3 资源利用上线

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要求；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等节能减排措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未超过上线。

1.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本项目符合高新区产业定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不属于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或淘汰类的项目。

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及其审查意见：“高新区处于太湖保护区，规划主导产业为汽车、机械、电子及新能源等产业，规划区内不得发展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等禁止和限制发展的产业”，“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本项目为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不属于规划区禁止和限制发展的产业，本项目外排工业废水仅为纯水制备浓水，水质简单且不含氮磷，符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1.5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1)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

域重点管控单元，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如下：

表1-5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23216.24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8474.2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14741.9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4.28%。</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制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和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内,且不属于产能过剩、化工和钢铁行业。</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66.8万吨、85.4万吨、149.6万吨、91.2万吨、11.9万吨、29.2万吨、2.7万吨。</p>	<p>本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不突破环境容量及生态环境承载力</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p>	<p>本项目属于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p>	符合

	<p>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控，并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0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24.15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2020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90%。</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56.8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0.67万公顷。</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入浒光运河。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p>	符合
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重点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距离太湖4.4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不属于上述行业，无含磷、氮废水排放</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不使用船舶运输原辅料，不会向水体倾倒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定</p>	符合

		期进行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p>因此，根据上述分区管控措施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的要求。</p> <p>（2）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富春江路188号，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附件2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为重点管控单元，其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如下：</p>			
表1-6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值、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禁止引入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中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类项目。</p> <p>（2）项目位于科技城工业区内，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p> <p>（3）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p> <p>（4）项目不属于阳澄湖管控范围内。</p> <p>（5）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p> <p>（6）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内的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1）本项目污染物满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不突破环境容量及生态环境承载力，符合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p> <p>（3）项目建成投产后通过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相符
环境风险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	项目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环境应急预案，配备	相符

防控	<p>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并在建成投产后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区内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1) 从本项目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较成熟，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本项目使用新鲜水来自区域供水管网，耗水量及综合能耗均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2)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相符

因此，根据上述分区管控措施相关内容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选线和工艺路线合理，与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相符，不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相悖。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为不属于以上规定的生产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

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相符性

本项目距太湖水体约4.4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 (七) 围湖造地；
-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产生的纯水和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的尾水排入浒光运河，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4、政策相符性

表1-7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符性分析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经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要求。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	企业不属于外商，不适用。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	企业不属于外商，不适用。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要求。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	经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中规定的限制、淘汰和禁止内容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范围内。

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

内容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全部储存于密闭的包装瓶、桶、罐中。	相符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全部储存于室内，包装瓶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3	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 VOCs 物料转移输送时，采用密闭包装容器。	相符
	4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	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废气已采用局部废气收集措施收集后的 VOCs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从 20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6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相符
	7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	废气收集系统的设计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	相符
	8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m。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20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相符
	9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排放能够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的规定。	相符

6、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东侧1.5km处的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及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未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也不在岸线保留区；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东侧1.5km处的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项目用地为生产用地，不属于农田	相符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生产电子配件，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相符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7、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			

（苏大气办[2021]2号）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相符性分析

苏大气办[2021]2号中规定：“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0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胶粘剂、涂料、油墨、清洗剂等，故本项目亦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人工心脏瓣膜，是可植入心脏内代替心脏瓣膜（主动脉瓣），能使血液单向流动，具有天然心脏瓣膜功能的人工器官。当心脏瓣膜病变严重而不能用瓣膜分离手术或修补手术恢复或改善瓣膜功能时，则须使用人工心脏瓣膜进行置换。

1、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 2.1-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万片/年）	运行时数（h/a）
1	经导管主动脉瓣膜	21mm-30mm	1000 套	2000

2、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1-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干瓣处理间	34.05m ²	干瓣处理
	缝制间	116.45m ²	瓣膜缝制
	组装间	43.89m ²	瓣膜组装
	瓣膜车间	83.24m ²	瓣膜生产
贮运工程	原材料库	132.47m ²	原料贮存
	化学品库	142.39m ²	化学品贮存
	成品仓库	12m ²	产品存放
公用工程	给水	915/a	新区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720t/a	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
	供电	95 万度/年	新区供电站供电
	绿化	--	依托租赁方
	压缩空气	10m ³ /h	空压机一台
	纯水制备	0.5t/h	纯水机一台
辅助工程	灌装间	37.87m ²	/
	清洗间	21m ²	/
	检验室	22.82m ²	/
	脱包间	5.31m ²	/
	粗洗间	10.24m ²	/
	精洗间	37.82m ²	/
	更衣间	65m ²	/
	办公室	412.59m ²	员工办公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20500m ³ /h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建设内容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量≥25dB（A），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危废贮存设施	9m ²	1层西侧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2m ²	2层南侧

3、主要原辅料、设备情况

表 2.1-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产品名称	名称	组份/规格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包装储存方式	存放地点	运输方式
经导管 主动脉 瓣膜	球囊导管半成品	尼龙	500kg	200kg	5kg/袋	原 辅 料 仓 库	国 内 陆 运
	内联鞘管半成品	聚四氟乙烯	500kg	200kg	5kg/袋		
	输送系统半成品	聚四氟乙烯	1000kg	300kg	5kg/袋		
	猪心包	动物组织（已灭菌）	200kg	100kg	1kg/袋		
	钴铬合金支架	钴铬合金	20kg	10kg	0.2kg/袋		
	PTFE 缝合线	聚四氟乙烯	5kg	2kg	0.2kg/袋		
	包装材料	特卫强 Tyvek	200kg	100kg	5kg/袋	化 学 品 仓 库	国 内 陆 运
	盐酸	36-38%HCl, 余量水	10kg	5kg	0.5kg/瓶		
	氢氧化钠	100%NaOH	10kg	5kg	0.5kg/瓶		
	戊二醛	戊二醛 25%, 余量水	12.5kg	5kg	0.5kg/瓶		
	氯化钠	AR	100kg	50kg	0.5kg/瓶		
	磷酸氢二钠	AR	10kg	5kg	0.5kg/瓶		
	磷酸二氢钾	AR	5kg	3kg	0.5kg/瓶		
	氯化钾	AR	5kg	3kg	0.5kg/瓶		
	无水乙醇	99.9 乙醇	500kg	50kg	0.5kg/瓶		
	医用酒精	75%乙醇	1000kg	100kg	5kg/瓶		
	吐温 80	AR	10kg	5kg	0.5kg/瓶		
	HEPES	乙磺酸钠盐 100%	10kg	5kg	0.5kg/瓶		
	异丙醇	AR	20kg	5kg	0.5kg/瓶		
公用	手套	橡胶	8000 双	1000 双	50 双/袋	原	

	头套	PP	8000 个	2000 个	200 个/袋	辅料 仓库
	口罩	聚丙烯	8000 个	1000 个	50 个/袋	
	无尘布	纤维	50000 张	8000 张	400 张/袋	
	无纺布	纤维	20000 张	4000 张	400 张/袋	
	包装袋	PP	2000 个	1000 个	100 个/箱	
	包装盒	纸	2000 个	1000 个	100 个/箱	

表 2.1-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盐酸	无色或微黄色发烟液体，有刺鼻的酸味。熔点(°C): -114.8(纯)，沸点(°C): 108.6(20%)。相对密度(水=1): 1.2，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1.26。饱和蒸气压(kPa): 30.66(21°C))。与水混溶，溶于碱液。	不燃	急性毒性: LC ₅₀ : 4600mg/m ³ , 1小时(大鼠吸入)
2	氢氧化钠	无色液体，密度2.12 g/cm ³ （相对于水），熔点318.4°C，沸点1390 °C，蒸汽压0.13 kPa (739°C)。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	不燃	LD ₅₀ : 500 mg/kg。
3	戊二醛	无色至淡黄色油状水溶液，带有刺激性气味，对光和热敏感。常温下pH>3.0，相对密度（水=1）为1.04，蒸汽密度（空气=1）为3.4，初沸点100.5 °C（760mmHg），与水混溶，溶于乙醇、氯仿、冰醋酸、乙醚。	无资料	无资料
4	氯化钠	氯化钠（NaCl），外观是白色晶体状，其来源主要是在海水中，是食盐的主要成分。易溶于水、甘油，微溶于乙醇、液氨；不溶于浓盐酸。在空气中微有潮解性。稳定性比较好	不易燃易爆	无资料
5	磷酸二氢钾	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结晶性粉末，无臭。相对密度2.338。易溶于水，不溶于乙醇。水溶液呈酸性，2.7%的水溶液PH为4.2-4.7。于空气中稳定	无资料	无资料
6	磷酸二氢钠	白色结晶粉末或颗粒，无味，微吸湿。溶于水，不溶于醇	不燃	可能引起呼吸、皮肤刺激
7	氯化钾	无色长棱形、立方形结晶或白色结晶性固体，有苦咸味，具吸湿性，易溶于水	无资料	可能引起呼吸、皮肤刺激
8	无水乙醇	CAS号: 64-17-5，分子式: C ₂ H ₆ O，分子量: 46.07，含量≥99.7%，无色液体，有酒香；熔点: -114.1°C，沸点78.3°C，相对密度: 0.79（水=1），相对密度: 1.59（空气=1）；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闪点: 12 °C，引燃温度: 363 °C，爆炸上限 [% (V/V)]: 19，爆炸下限 [% (V/V)]: 3.3，燃烧热:	刺激性

			1365.5kJ/mol	
9	吐温80	淡黄色至橙黄色或琥珀色粘稠液体，有脂肪气味，初沸点>100℃(760mmHg)，易溶于水，溶于乙醇、棉子油、玉米油、乙酸乙酯、甲醇和甲苯，不溶于矿物油。	无资料	无资料
10	甲醛	无色或几乎无色的澄明液体，有刺激性和窒息性气味，蒸汽密度(空气=)为1.1，自然温度430℃，能与水和乙醇混溶。	无资料	接触后即发生皮肤和粘膜强烈刺激作用。吸入也可能引起较弱的麻醉作用。对中枢神经系统有损害作用。
11	HEPES	白色至类白色固体，具吸湿性。常温下pH=10.8，易溶于水	无资料	无资料
12	异丙醇	无色至淡黄色液体，有似乙醇和丙酮混合物的令人愉悦气味。pH: 6.5-7.5，相对密度(水=1)为0.784，自然温度425℃，与水、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许多有机溶剂混溶，溶于苯。	可燃	LD ₅₀ 经口-大鼠=5.045mg/kg

表 2.1-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条/套)	产地	备注(工艺)
经导管 主动脉 瓣膜生 产车间	摇床	定制	2套	国内	心包生化处理
	磁力搅拌器	定制	2套	国内	心包生化处理
	电子天平	定制	1套	国内	心包生化处理
	pH计	定制	2套	国内	心包生化处理
	拉力机	定制	1套	国内	QC检验
	手电筒	定制	10套	国内	瓣膜制作
	激光切割机	定制	1套	国外	瓣膜制作
	冰箱	定制	2套	国内	心包保存
	冻干机	定制	1套	国内	干瓣处理
	显微镜	定制	2套	国内	瓣膜功能测试
	在线测试平台	PQT-5000	1套	国外	瓣膜功能测试
	封口机	定制	1套	国内	包装
	电子天平	定制	1套	国内	日常使用
	冰箱	定制	1套	国内	日常使用
	pH计	定制	2套	国内	配液使用
	疲劳机	VDT-3600i	1套	国外	瓣膜疲劳测试
	脉动流	HDTi-6000	1套	国外	瓣膜脉动流测试
拉力机	定制	1套	国内	拉力测试	

4、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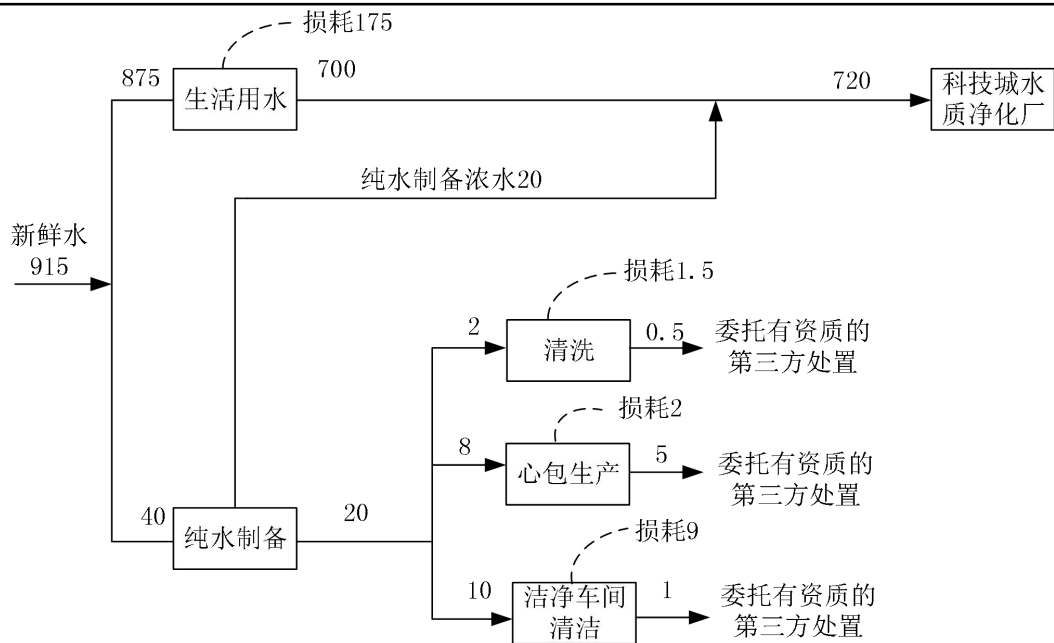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水平衡图 t/a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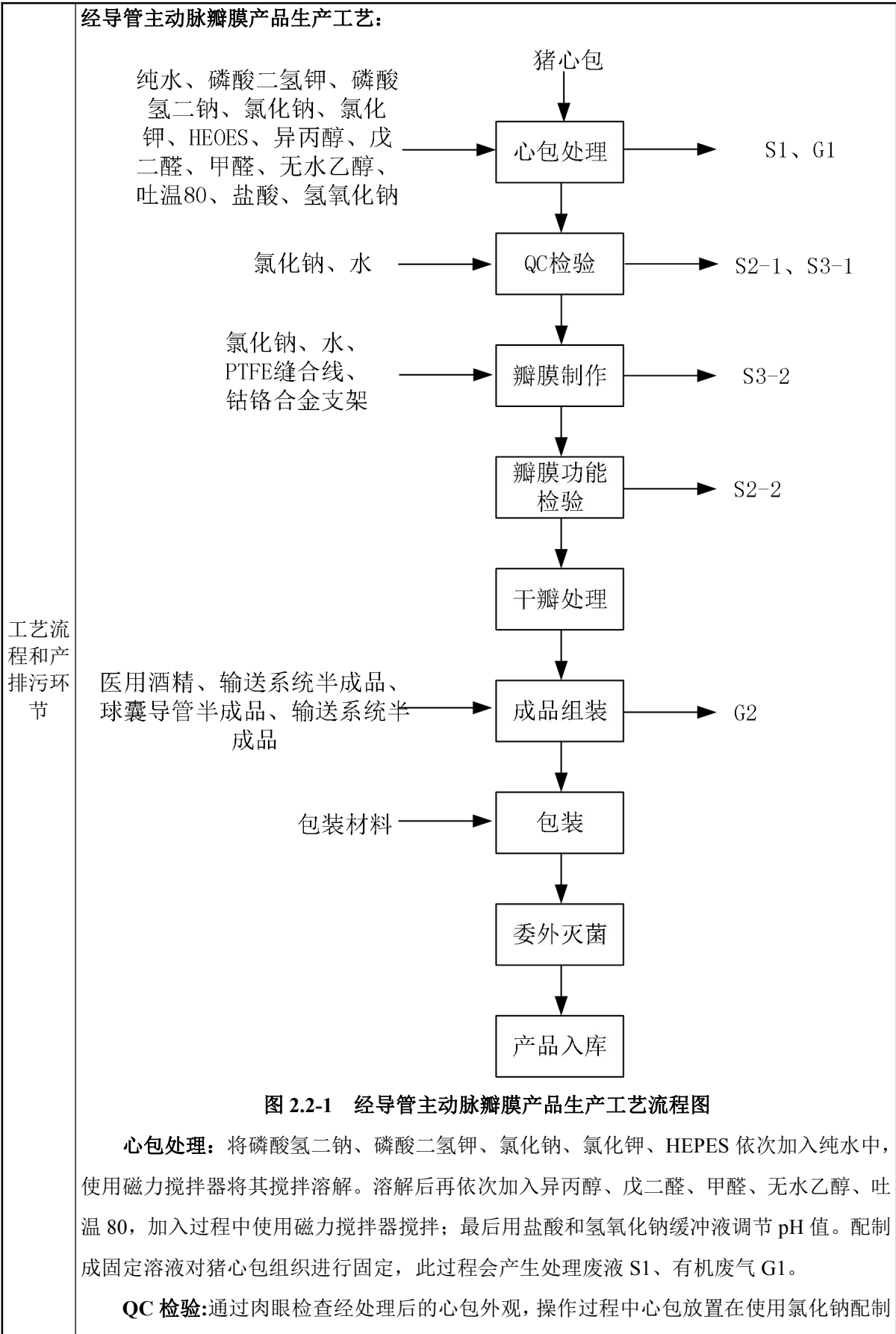
本项目新增员工 35 人，年工作 25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2000 小时。

6、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苏州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高新区富春江路 188 号的 4 号楼 102、202 室，租赁面积 2908 平方米，租赁房间为 101、201 室，主要由缝制间、干瓣处理间、清洗间、罐装间、检测实验间和危废暂存区等构成，厂区平面布置图功能分区明确，仓库、生产区、公辅区和危废贮存设施均相对独立，即厂区内部分布从环境角度考虑。

表 2-6 本项目主体建筑布局

序号	建（构） 筑物名称	面积/m ²	高度 /m	层数/层	备注（用途）	建筑 结构
1	4号楼1层	租赁面积1510 m ² （1层总面积： 2864. m ² ）	5.4米	第1层	栓塞项目洁净车间	钢筋 混凝土结 构
2	4号楼2层	租赁1398 m ² （2 层总面积：2667 m ² ）	4.5米	第2层	栓塞项目车间及办公室	
3	4号楼3层	2664.34 m ²	4.5米	第3层	迈得诺集团办公室	
4	4号楼4层	2510.19 m ²	4.5米	第4层	迈得诺集团办公室	



的生理盐水（浓度 0.9%的氯化钠水溶液），再使用拉力机测试心包片的断裂强度，合格的产品进入下一步生产，此过程会产生 S2-1 不合格品。

瓣膜制作：使用激光切割机将心包切割成瓣叶，然后手工使用 PTFE 缝合线将瓣叶和钴铬合金支架缝合成瓣膜，操作过程中的瓣叶或瓣膜放置在使用氯化钠配制的生理盐水中。

瓣膜功能检验：使用在线检测平台、疲劳机、脉动流机测试缝合后瓣膜的功能是否合格，以及使用显微镜检测缝合后的瓣膜外观是否存在缺陷，此过程会产生 S2-2 不合格品。

干瓣处理：使用冻干机将检验合格的瓣膜进行冻干处理。

成品组装：将球囊导管半成品、内联鞘管半成品、输送系统半成品与缝合好的瓣膜部件按照一定的顺序通过手工组装起来制成成品，组装后的成品用沾有医用酒精的无尘布擦拭，此过程医用酒精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2。

包装：使用封口机将成品通过包装材料进行包装。

委外灭菌：将产品委外进行灭菌。

产品入库：将灭菌后的成品包装入库。

辅助工艺：

擦拭：在瓣膜生产过程中，需要不定期使用无尘布和无纺布用于擦拭工作台，此过程会产生 S4 废布。

清洗：生产配液过程中会使用纯水不定期对容器进行清洗，此过程会产生 S5-1 清洗废水。

洁净车间清洗：需不定期使用纯水对洁净车间进行清洁，绝大部分水会挥发至大气环境中，会产生少量 S5-2 清洗废水。

2、产污环节：

表 2.2-1 产品产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名称		污染物
废气	心包处理	G1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成品组装	G2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职工生活	W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纯水制备	W2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固废	职工生活、办公	S0	生活垃圾	纸、塑料等
	心包处理	S1	处理废液	戊二醛、甲醛、异丙醇、乙醇 氯化钠等
	QC 检验	S3-1		
	瓣膜制作	S3-2		
	QC 检验	S2	S2-1	不合格品
瓣膜功能检验	S2-2			

	擦拭	S4	废布	无纺布、无尘布	
	清洗	S5	S5-1 S5-2	清洗废液	醇类、醛类、TN、TP 等
	化学品使用	S6	废包装瓶/桶	玻璃、化学溶液等	
	员工防护	S7	废维保用品	口罩、手套、头套等	
	废气处理	S8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物	
	拆包	S9	废包装材料	纸、塑料	
	噪声	生产、公辅设备的运行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苏州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高新区富春江路188号的4号楼101、201室进行建设。本项目企业租赁前该场地无其他企业租赁入驻，无历史遗留问题。厂区内水、电、通讯、网络配套设备齐全，实行雨污分流制，废水、雨水分别经各自的管网排入市政污水、雨水管网中排放。</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地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臭氧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1标准。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各项污染物浓度限值见下表。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制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臭氧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mg/m ³	
	1小时平均	200		
CO	1小时平均	4		
	1小时平均	10		

根据《2020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20年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见下表：

表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m³）

污染因子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年均浓度	年均浓度	年均浓度	年均浓度	日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现状值	0.006	0.032	0.051	0.034	1.1	0.166
标准值	0.020	0.040	0.070	0.035	4	0.160
占标率(%)	30	80	73	97	28	10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表可以看出，2020年苏州高新区O₃超标，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达标，为不达标区域。

根据《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拟采取一系列战略措施改善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预计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4年实现全面达标。具体战略措施如下：

（1）总体战略：以不断降低PM_{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群众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强化煤炭质量管理，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高排放车辆淘汰，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断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加强监测监控管理水平；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进一步提高电力、钢铁及建材行业排放要求，完成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对标最严格的绩效分级标准实施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电子等工业行业挖掘VOCs减排潜力，全面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试点基于光化学活性的VOCs关键组分管控；以施工工地、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2）分阶段战略

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本

2、地表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B，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20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相关资料：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一）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上山村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金墅港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

(二) 省级考核断面

省级考核断面京杭运河浒关上游、轻化仓库年度水质达标率100%，年均水质符合III类。

(三) 主要河流水质

京杭运河（高新区段）：2020年水质目标IV类，年均水质IV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有所改善。

胥江（横塘段）：2020年水质目标III类，年均水质IV类，未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浒光运河：2020年水质目标III类，年均水质III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金墅港：2020年水质目标IV类，年均水质III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3、声环境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本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3-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所在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标准	dB (A)	65	55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且厂界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声环境现状无需进行补充检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设的厂房内建设，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表3-4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因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苏州科技城实验小学（天佑校区）	东	442	约 2000 人		

2、声环境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需新增用地的，故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60	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其他未作规定的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表1一级A标准。

表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企业废水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 B等级	氨氮(以N计)	mg/L	45
总磷(以P计)	8				
污水处理厂排口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COD	mg/L	30
			氨氮		1.5 (3)
			总磷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 一级A标准	pH	—	6~9
SS	mg/L	10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地为工业用地，噪声功能区划为3类区；运营期各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区域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厂界四周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点和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其余均为考核因子。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t/a

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总量控制		
					总控量	考核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0.9945	0.7956	0.1989	0.1989	/
	无组织	VOCs	0.1105	0	0.1105	0.1105	/
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量	20	0	20	20	/
		COD	0.004	0	0.004	0.004	/
		SS	0.002	0	0.002	/	0.002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00	0	700	700	/
		COD	0.35	0	0.35	0.35	/
		氨氮	0.025	0	0.025	0.025	/
		总磷	0.004	0	0.004	0.004	/
		SS	0.21	0	0.21	/	0.21
	合计	废水量	720	0	720	720	/

COD	0.354	0	0.354	0.354	/
氨氮	0.025	0	0.025	0.025	/
总磷	0.004	0	0.004	0.004	/
SS	0.212	0	0.212	/	0.212

注：本报告中评价因子以非甲总烃计，总量控制指标中以 VOCs 计。

3、平衡方案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需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在区域内调剂；废水污染物排放纳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的总量范围内；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无需进行土建，只需要进行装修及设备的安装。</p> <p>施工阶段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装运、安装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p> <p>该阶段废水排放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生活区排放的生活污水，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经收集后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该阶段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各类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p> <p>综上，项目施工期必须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p>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1、废气</p> <p>1.1 源强计算</p> <p>（1）心包处理废气G1</p> <p>在心包处理过程中，先加入磷酸氢二钠0.01t/a、磷酸二氢钾0.005t/a、氯化钾0.005t/a、HEPES（乙磺酸钠盐）0.01t/a，再加入异丙醇0.02t/a、戊二醛0.0125t/a、甲醛0.01t/a、无水乙醇0.5t/a、吐温0.01t/a，最后使用氢氧化钠0.01t/a、盐酸0.01t/a来调节pH值，从而完成猪心包组织的固定，在此过程中主要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企业实验数据，挥发的成分约为有机物料用量的20%，心包处理共使用有机物料0.5245t/a，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0.105t/a，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的1#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80%，则该部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收集量为0.0945t/a，无组织排放量0.01t/a。</p> <p>（2）成品组装有机废气G2</p> <p>本项目成品擦拭过程会使用到医用酒精，酒精挥发系数按100%计，医用酒精年用量1t/a，则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1t/a，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的1#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80%，则该部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收集量为0.9t/a，无组织排放量0.1t/a。</p>

表 4-1 废气产生情况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捕集效率%	排放形式	捕集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源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心包处理、成品组装	非甲烷总烃	1.105	90	有组织	0.9945	二级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1#排气筒
			10	无组织	0.1105	/	/	/	车间

表 4-2 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 ³ /h	排放时间 h/a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去除效率%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0500	2000	24.256	0.497	0.9945	二级活性炭	80	4.851	0.099	0.199	60	3

表 4-3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情况

排放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排放时间 (h)	排放类型
	X	Y						
1#排气筒	10	3	20	0.5	15.18	20	2000	一般排放口

注：以项目所在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4-4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非甲烷总烃
1	车间	0	0	30	24	45	5	2000	正常	0.000055

注：以项目所在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4-5 自行监测情况

有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1.2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固体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其实质

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具体工作流程为风机将有机废气吸入吸附塔体的气箱内，然后进入箱体吸附单元，有机废气分子吸附在活性炭上，净化后的废气汇集至风口排出。

活性炭吸附主要有以下特点：

- ①活性炭是非极性的吸附剂，能选择吸附非极性物质；
- ②活性炭是疏水性的吸附剂，在有水或水蒸气存在的情况下仍能发挥作用；
- ③活性炭孔径分布广，能够吸附分子大小不同的物质；
- ④活性炭的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优于硅胶等其他吸附剂。

活性炭吸附法工艺成熟，效果可靠，广泛应用于化工、喷漆、印刷、轻工等行业的有机废气处理。此外，活性炭具有孔径分布合理、吸附容量高、吸附速度快、机械强度大、在固定床中使用，气流阻力小，易于解吸和再生等优点。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用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且均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法治理效率在50%-90%之间，一般二级活性炭的处理效率可达90%，考虑到本项目废气产生浓度较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率按80%计。每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均安装有压差表，对活性炭吸附饱和度进行监控，确保各废气处理装置一直处于正常稳定的工作状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废气设计方案，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技术参数详见下表。

表 4-6 活性炭吸附设备主要技术参数

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
处理风量	20500m ³ /h
型式	卧式
处理有害气体成份	有机废气
有机溶剂最大浓度	≤100mg/m ³
净化效率	≥80%
吸附材料	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
动态吸附量	不低于 20%
活性炭填充量	2.8m ³ ，0.65t/m ³
气流速度	0.7m/s
活性炭更换时间*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 113$ 天，年工作 250 天，每 4 个月更换一次。 实际需结合压差计进行更换
压差表	压差表 1 个

*注：活性炭更换时间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进行计算。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并结合本项目废气产生实际情况，企业应满足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如下：

表 4-7 本项目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相符情况		
序号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本项目实施情况
污染物与污染负荷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 ³ 。	本项目生产颗粒物浓度符合规范要求。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本项目废气温度为常温，约 25℃。
工艺设计	吸附装置的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吸附装置设计去除率为 90%，符合规范要求（实际效率按 80%计）。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废气收集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符合规范要求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符合规范要求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符合规范要求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各产污节点均配有集气系统，符合规范要求
	预处理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吸附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蜂窝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废气处理方案，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

剂的选择	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	气流速度为 1.03-1.11m/s ，符合规范要求。
二次污染物控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1.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_m —— 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 —— 大气污染物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 ——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 —— 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 —— 卫生防护距离（m）；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根据 GB/T39499-2020 中的有关规定，确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为 II 类，当地的年平均风速为 2.8m/s，可确定公式中 A、B、C、D 各参数。计算参数和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 _m (mg/Nm ³)	L (m)	卫生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8	470	0.021	1.85	0.84	2.0	0.001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属于复合型污染物，需提高一级。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确定本项目实施后，卫生防护距离为以项目生产车间边界起周边 100m 范围。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在以后的规划建设中，也不得新增环境保护目标。

1.4 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80%）后通过 20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综上，本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可行。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35 人，年工作日 250 天。生活用水量按照 100L/（d·人）计算，则生活用水新增 875t/a（3.5t/d），排污系数为 0.8，年排放量为 700t/a（2.8t/d）。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SS、NH₃-N、TP，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2）纯水制备浓水

本项目设纯水制备系统 1 套，制备工艺为原水箱—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保安过滤器—一级 RO—二级 RO—FAB，纯水制备率制水率 50%，纯水水质电阻率≤15MΩ·cm（25℃），新鲜水用量 40t/a，纯水制备量 20t/a，纯水制备浓水排放量约 20t/a。浓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 200mg/L、SS 100mg/L，直接接入厂区内污水管网接管至市政管网。

表 4-9 本项目废水源强情况

废水类型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 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00	COD	500	0.35	/	500	0.35	接管市政 管网排入 科技城水 质净化厂， 尾水排入 浒光运河
		氨氮	35	0.025		35	0.025	
		总磷	5	0.004		5	0.004	
		SS	300	0.21		300	0.21	
纯水制备浓水	20	COD	200	0.004	直接 接管	200	0.004	
		SS	100	0.002		100	0.002	
合计	720	COD	491.67	0.354	/	491.67	0.354	
		氨氮	34.03	0.025		34.03	0.025	
		总磷	4.86	0.004		4.86	0.004	
		SS	294.44	0.212		294.44	0.212	

表 4-10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能力	污染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1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	COD、SS、NH ₃ -N、TP	间接排放	科技城水质净化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	是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11 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42880	31.35508	0.072	市政污水管网	正常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标准A标准	pH(无量纲)	6-9
									SS	10
									COD	30
									NH ₃ -N	1.5(3)
								TP	10	

表 4-12 废水监测要求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TW001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pH、COD、SS、氨氮、总磷	1次/年

1.2 接管可行性分析

科技城水质净化厂位于通安和东渚镇交界处恩古山以东、浒光运河西岸，服务于镇湖、东渚以及通安大部。一期工程4万吨/日，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远期总规模30万吨/日。镇湖污水处理厂自2007年投产至今，运行正常，各项检测指标均达到设计要求，实现达标排放，对排污口下游水质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浒光运河水环境功能级别。

本项目排放的浓水和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符合科技城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的水质要求；本项目废水量较小，约2.88t/d，仅占科技城水质净化厂目前一期规模（4万t/d）的0.0072%，且水质净化厂的远期规模为30万立方米/日，则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有充足的

容量处理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因为本项目废水的排放而使污水厂超负荷运营。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和浓水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是可行的。本项目的建成投产不会对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不会改变纳污河道浒光运河的环境功能现状。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行时车间内的主要噪声源是生产设备、公辅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源强大约 70-85dB(A)，经过合理布局，隔声减震之后预计厂界噪声可以达到 65dB(A) 以下。

表 4-13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距离最近厂界距离(m)	等效声级(dB(A))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dB(A)
1	摇床	2套	N,1	80	生产车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震、厂区内绿化等措施	20
2	磁力搅拌器	2套	W,2	80			20
3	拉力机	1套	N,5	75			20
4	激光切割机	1套	N,9	85			20
5	冻干机	1套	W,1	75			20
6	在线测试平台	1套	W,1	70			20
7	封口机	1套	S,5	70			20
8	疲劳机	2套	S,8	75			20
9	脉动流	1套	S,8	75			20
10	拉力机	2套	E,7	75			20
11	纯水制备系统	1套	E,10	85			20

3.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富春江路 188 号，所在区域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功能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三级。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等设备，通过采取加固基础、设置减震垫降低设备噪声，距离衰减等防治措施后，厂界可以达到《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原有声环境功能级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采用 A 声级计算主要生产设施全部开动时噪声源强为：

(1) 点源噪声

在仅考虑距离衰减时点源噪声衰减模式为：

$$L(r)=L(r_0)-20\lg(r/r_0)$$

式中：L(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r₀) ——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2) 声叠加公式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式中：L_{TP}——叠加后的噪声级，dB（A）；

n——点源个数；

L_{pi}——第 i 个声源的噪声级，dB（A）。

(3) 预测结果

在考虑采取设备噪声消声、隔声和距离衰减的情况下，叠加厂界噪声背景值后，项目厂界、敏感点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4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测点类型	预测点位	贡献值 E _{max}	质量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m	北	35.16	65	55
	西	31.11	65	55
	东	29.54	65	55
	南	28.79	65	55

由表上表可知，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项目运营期对周边环境噪声的影响较小。

3.3 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产设备噪声源分散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考虑到车间建筑门窗基本关闭情况，该车间的整体降噪能力可达 20dB（A）以上。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噪声治理措施可行。

3.4 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5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次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次新增员工人数 35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产生量计，年工作 250 天，则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375t/a，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危险废物：

①处理废液：心包处理过程会产生处理废液，主要成份为乙醇，还有部分醛类、氯化钠，共约 5t/a，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

②清洗废液：生产过程中会器材、容器进行清洗，会定期对洁净车间清洁，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液，主要成分为乙醇、TN、TP，还有少部分醛类、酸，约 1.5t/a，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

③废维保用品：生产过程人员防护会使用到口罩、头套、手套，擦拭过程会使用到无尘布，此过程会产生废维保用品，主要为口罩、头套、手套、无尘布，年产生量约 0.1t/a，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

④不合格品：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主要成分为猪心包（胶原蛋白），产生量约 0.1t/a，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

⑤废包装容器：化学试剂使用会产生废包装瓶/桶，年产生量约 0.1t/a，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

⑥废活性炭：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气处理方案，本项目活性炭一次填充总量 1.8t，每四个月更换一次，吸附废气量约 0.8t/a，则产生的废气

⑦废包装材料：企业拆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纸、塑料等，产生量约 0.5t/a，委托相应资质第三方处置。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2019 年），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需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列出建议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指标。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处理废液	心包生产	液态	乙醇、氯化钠等	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乙醇、TN、TP等	1.5	√	/	
3	废维保用品	生产防护、擦拭使用	固态	树脂、无纺布等	0.1	√	/	
4	不合格品	检测	固态	胶原蛋白等	0.1	√	/	
5	废包装容器	化学品使用	固态	玻璃、金属	0.1	√	/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等	6.2	√	/	
7	废包装材料	拆包	固态	纸、塑料	0.5	√	/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办公	固态	纸、塑料等	4.375	√	/	

表 4-17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理方式
1	处理废液	危险废物	心包生产	液态	乙醇、氯化钠等	T, I, R	HW06	900-402-06	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乙醇、TN、TP等	T, I, R	HW06	900-402-06	1.5	
3	废维保用品		生产防护、擦拭使用	固态	树脂、无纺布等	T/In	HW49	900-041-49	0.1	
4	不合格品		检测	固态	胶原蛋白等	T/C/I/R/In	HW49	900-047-49	0.1	
5	废包装容器		化学品使用	固态	玻璃、金属	T/In	HW49	900-041-49	0.1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等	T/In	HW49	900-039-49	6.2	
7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拆包	固态	纸、塑料	—	99	900-999-99	0.5	外售综合利用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办公	固态	纸、塑料等	—	99	900-999-99	4.37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3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废在危废仓库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袋/桶、不合格品收集委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所处理。本项目固废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1) 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改善，具体如下：

-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②贮存、处置场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

④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⑤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⑥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⑦加强监督管理，固废贮存、处置场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贮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废物贮存设施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废物贮存设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危险废物暂存场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⑥危险废物暂存场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⑦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⑧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⑨危险废物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⑩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3)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①企业应建立责任制度，负责人明确，责任清晰；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制定的制度得到落实；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企业应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附录 A 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③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等）。

④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

⑤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⑥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单位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输、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4) 危险废物贮存合理性分析

针对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评价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年10月1日实施）进行重点分析，具体分析如下：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区内配套建设危险废物仓库，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厂区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此，定期委托专门资质单位清运。

表 4-1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情况表

序号	贮存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处理废液	HW06	900-402-06	危废贮存区	9	桶装	6	3个月
2		清洗废液	HW06	900-402-06			桶装		半年
3		废维保用品	HW49	900-041-49			袋装		半年
4		不合格品	HW49	900-047-49			袋装		半年
5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袋装		半年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半年

备注：容器盛放、桶装、袋装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要求）。

危废贮存区位于项目仓库内，地质结构稳定，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选址合理。面积约 9m²，设计存储量约为 5 t。用于存放危险废物，危废贮存区容量能满足得到危废分区堆放的要求。

危险废物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在转移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相关条款，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相应处置，不对外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 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在危险废物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发出臭味或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扩散，保证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驾驶员、操作工均持有“危险品运输资格证”，具有专业知识及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并具备处理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能力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泄、翻出。

综上，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经妥善贮存和处置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厂区内转运过程：

本项目危废主要产生于生产和废气处理过程，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防漏袋中，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内，转运过程中由于人为操作失误造成的容器倒翻、胶袋破损等情况时，泄漏的液体大部分会进入托盘中，极少情况下会出现托盘满溢泄漏情况，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企业应加强培训和管理。

此外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地点距离危废暂存间距离较近，因此企业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转运过程中出现散落、泄漏概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危废运输环境影响分析：

①运输单位资质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②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兼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③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

避免中途出现抛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

综上，运输过程中意外事故风险很低，且危废都包装在密闭胶袋或桶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 委托利用或处置的可行性分析

目前苏州共计 72 家危废处理企业，拥有先进的处理设备和能力，目前危废处置量达100%。企业危废的种类和数量均在苏州市危废处置单位的能力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土壤、地下水主要污染源有以下方面：

(1) 化学品等原辅料储存：化学品等泄漏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2) 废气排放：可能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3) 固废暂存：液态危废泄漏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表4-1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区域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 ⁻⁷ cm/s，或参考GB18598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 ⁻⁷ cm/s，或参考GB16889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地面硬化

表4-18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治类别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1	生产车间及办公室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地面
2	危废贮存设施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地面与裙角

为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工艺、管道、设备加强管理，防止跑冒滴漏，将设备物料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2) 防渗措施

①根据要求将危废贮存设施、废水处理设施设置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及办公室为一般防渗区，各区防渗措施需达到表4-17中相应要求。

②本项目废水管道采取明管敷设。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7、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已有厂房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不会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建设单位应强化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生态环境，减少项目营运过程中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影响。

8、环境风险

8.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以及表 B.2 的危险物质临界量，及参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本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值确定表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编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量 t	临界量 t	危险物质 Q 值
1	盐酸	7647-01-0	0.005	7.5	0.00067
2	戊二醛	111-30-8	0.005	10	0.0005
3	乙醇（无水乙醇、酒精）	64-17-5	0.15	500	0.0003
4	异丙醇	67-63-0	0.005	10	0.0005
5	处理废液	/	2	50	0.04
6	清洗废液	/	0.5	50	0.01
合计					0.05197

经识别，本项目Q值<1。

表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物料包装桶	乙醇、甲醛、异丙醇、盐酸、戊二醛	泄露、火灾、爆炸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
2	危废贮存设施	物料包装桶	危险废物	泄露、火灾、爆炸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
3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备	非甲烷总烃	泄露、火灾、爆炸	扩散		/

企业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原料存放区、生产车间与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

2、危化品使用、储存、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1) 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2) 设立专用库区，使其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实施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在危化品库房设置了防止危化品泄漏流失和扩散到环境的设施。按照危化品不同性质、灭火方法等进行了严格的分区分类和分库存放。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应经有关检验部门定期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3) 原料入库时，应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应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应及时处理。

(4) 采购危险化学品时，应到已获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采购，并要求供应商提供技术说明书及相关技术资料；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必须有专业检测机构检验合格才能使用；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押运人员，应经有关培训并取证后才能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押运工作；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应悬挂危险化学品标志。

3、其它原料存放区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装卸和搬运时，轻装轻卸，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液体原料存放在专用托盘中，一旦发生泄漏，能控制在托盘内；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材、标签等，遇明火易发生火灾，存储区设置明显标志。

4、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生产操作，并定期检查各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

5、企业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

6、废气处理设施防范措施

①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

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

③主要的生产设备要有备用件。例如风机等动力设备均应当做到一用一备。

④当发生废气事故性排放时,应立即查找事故原因,立即停止生产,对设备进行检修,排除故障,待事故解除后方可生产。

7、固废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盛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为避免危废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

①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各种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分别收集和临时贮存。

②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从 20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纯水浓水	COD、SS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浒光运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声环境	生产设备、公辅设备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日常维护和保养、防震垫、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企业生产车间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化学品间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储存,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p> <p>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均堆放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原料存放区、生产车间与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p> <p>②原料存放区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装卸和搬运时,轻装轻卸,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液体原料存放在专用托盘中,一旦发生泄漏,能控制在托盘内;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材、标签等,遇明火易发生火灾,存储区设置明显禁止明火的警示标识,并在厂区内配备完善的火灾报</p>			

	<p>警系统、消防系统；</p> <p>③加强对化学品储存及使用的管理，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和实习合格后由公司主管部门发给安全作业证才能上岗操作；化学品入库前必须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④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生产操作，并定期检查各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p> <p>⑤企业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订）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p> <p>⑥在雨污水排放口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运营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	0	/	0.1989	0	0.1989	+0.1989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	0	/	0.1105	0	0.1105	+0.1105
废水	纯水 浓水	总水量	0	0	/	20	0	20	+20
		COD	0	0	/	0.004	0	0.004	+0.004
		SS	0	0	/	0.002	0	0.002	+0.002
	生活 污水	总水量	0	0	/	700	0	700	+700
		COD	0	0	/	0.35	0	0.35	+0.35
		氨氮	0	0	/	0.025	0	0.025	+0.025
		总磷	0	0	/	0.004	0	0.004	+0.004
	SS	0	0	/	0.21	0	0.21	+0.2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	4.375	0	4.375	+4.375
危险废物		处理废液	0	0	/	5	0	5	+5
		清洗废液	0	0	/	1.5	0	0.5	+1.5
		废维保用品	0	0	/	0.1	0	0.1	+0.1
		不合格品	0	0	/	0.1	0	0.1	+0.1

	废包装容器	0	0	/	0.1	0	0.1	+0.1
	废活性炭	0	0	/	6.2	0	6.2	+6.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 500m 环境状况图

附图 3-1、3-2 项目一、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3-3 本项目所在产业园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生态管控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法人证件

附件 2 立项及登记信息单

附件 3 所在产业园环保批文

附件 4 土地证

附件 5 租赁合同

附件 6 环评合同

附件 7 存量用地证明

附件 8 雨污水接管许可证

附件 9 公示说明

附件 10 建设单位确认书